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贷款期限：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